

证券代码：874105

证券简称：爱舍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茆晓颖、孙宏涛、张芬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茆晓颖、孙宏涛、张芬伟 3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第一届董事会到期届满，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茆晓颖、孙宏涛、张芬伟 3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茆晓颖女士，197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博士，副教授。1997 年 8 月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商学院财政系副教授兼主任、智能会计系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宏涛先生，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法专业博士后，教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山东交通学院

人文科学系讲师；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攻读民商法学博士；2008 年 6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上海市杨浦区司法局副局长（挂职）；2013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院长；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上海市人大法工委处长（挂职）；2019 年 1 月至今任凯博易控车辆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润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芬伟先生，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学士，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上海强劲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管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江苏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方本（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宏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茆晓颖、孙宏涛、张芬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茆晓颖	12	12	0	0	否	6
孙宏涛	12	12	0	0	否	6
张芬伟	12	12	0	0	否	6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茆晓颖、孙宏涛、张芬伟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同意

		适用的<江苏爱舍伦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024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同意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提名张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张利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朱燕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宋频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孙宏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 关于提名茆晓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提名张芬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拟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茆晓颖、孙宏涛、张芬伟

2025 年 2 月 25 日